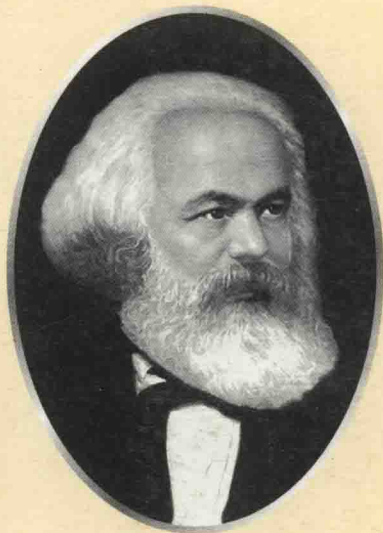


总主编 / 艾四林



《资本论》第1卷
导 读
下册

(增订版)

王峰明◎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研究出版社

总目录

总主编/艾四林

《资本论》第1卷

导 读

下册

(增订版)

王峰明◎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研究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第1卷导读 / 王峰明编著. — 增订本

.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62-1813-6

I. ①资… II. ①王…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1992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乔先彪

责任编辑 / 刘春雨

书名 / 《资本论》第1卷导读 (下册) (增订版)

作者 / 王峰明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 × 1092毫米

印张 / 10.75

字数 / 121千字

版本 / 2018年6月第2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813-6

定价 / 58.00元 (上下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目录

—• CONTENTS •—

上册

《资本论》第1卷（节选） /1

序言和跋 /001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013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095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17

下册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65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239

第六篇 工资 /261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281

参考文献 /329

下册目录

— CONTENTS —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65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166

第十一章 简单协作和手工业 /171

第十二章 分工协作和工场手工业 /180

第十三章 机器生产和大工业 /196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239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240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248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256

第六篇 工资 /261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262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268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273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277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281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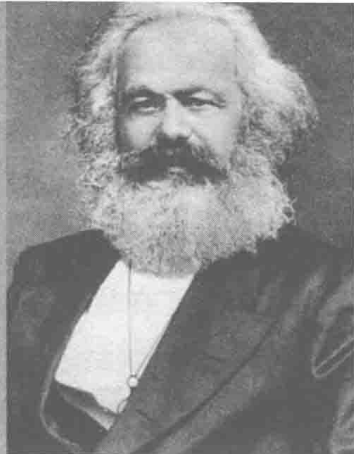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287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295

第二十四章 原始积累 /308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323

参考文献 /329



第四篇

——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整个第四篇中，马克思专门就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进行考察，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提高劳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特殊的方法。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在本章中，马克思首先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接着从“现实途径”、“实现方式”和“表现形式”等不同方面对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了详细阐释。

一、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

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那么整个工作日就是可变的，剩余价值随工作日的延长而增加。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是不变的，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可变的，剩余价值随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增加。这里，改变的不是工作日的长度，而是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

通过把工人的工资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使其劳动力只能有萎缩的再生产，也可以增加剩余价值。只不过，剩余劳动的这种延长，只



《资本论》民国初版

是由于打破剩余劳动的正常界限，剩余劳动的范围的扩大，只是由于侵占了必要劳动时间的范围。虽然说，这种方法在工资的实际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假定一切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在内，都是按其十足的价值买卖的，所以这种情况在这里应该被排除。这样，在工作日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剩余劳动的延长必然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不是相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是由于剩余劳动的延长。

马克思把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相反，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

二、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

要把必要劳动转化为剩余劳动，从而生产剩余价值，就必须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也即减少生产工人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要做到这一点，不提高劳动生产力是不可能的。而不改变“劳动资料”或“劳动方法”，或不同时改变这二者，就不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因此，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在这里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价值的能力。通过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就可以提高劳动生产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则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

由于那些既不提供必要生活资料，也不为制造必要生活资料提供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会影响劳动力的价值。所以，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一方面，必须提高那些其产品决定劳

动力的价值——它们或者属于日常生活资料的范围，或者能够代替这些生活资料——的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必须提高那些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提供不变资本物质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因为，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使商品取得最终形式的那种劳动的量，而且还取决于该商品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量。这些部门的商品相应的便宜，也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

工人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是由各种商品、各个特殊产业部门的产品构成的，其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总是劳动力价值的一个相应部分。所以，变得便宜的商品只是相应地，即只是按照该商品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中所占的比例，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价值随着它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而降低，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的全部缩短等于所有这些特殊生产部门中这种劳动时间缩短的总和。

三、相对剩余价值与超额剩余价值

1. 个别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超额剩余价值

第一，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

第二，在现实中，如果哪个资本家或资本主义企业率先采用新方法，使自己的个别劳动生产力得到提高，那么，其商品的个别价值就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这个商品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要少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大宗同类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

第三，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按“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他的商品的售价就超出它的个别价值，他就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当然，他要卖掉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就需要有扩大的销路或市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的商品只有降低价格，才

能获得较大的市场。因此，资本家要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但又低于它的社会价值来出售商品。这样，他从每单位商品上仍然可以赚得“超额剩余价值”。

第四，在这里，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

2. 超额剩余价值本质上就是相对剩余价值

一方面，超额剩余价值作为一种剩余价值，其生产之所以可能，也是依靠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延长。因为，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他个别地所做的，就是资本全体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所做的。

另一方面，当新的生产方式被普遍采用，因而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的时候，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也就消失了。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同一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因此，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范围、从而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变得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最终受到这一整个过程的影响。

3.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一种总的趋势

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由于生产力的提高，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从而劳动力的日价值下降，那么剩余价值就会相应地增加。

因此，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本身便宜，是资本的内在的冲动和经常的趋势。

这里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怎样表现为资本的外部运动，怎样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发生作用，从而怎样成为单个资本家意识中的动机。然而有一点一开始就很清楚：只有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

四、相对剩余价值与外在主观动机

1. 客观趋势与主观目的

现实中，每个资本家所抱有的动机，只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这样他在竞争中就能够处于有利位置。所以，当一个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的时候，他决不是必然抱有相应地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目的。但是，只要他最终促成这个结果，他也就促成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必须把资本的一般的、必然的趋势同这种趋势的表现形式区别开来。对于资本家来说，剩余价值总会这样提高，不管他的商品是不是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不是参加劳动力的一般价值的决定。

2. 魁奈之谜

商品的绝对价值本身，是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所不关心的。他关心的只是商品所包含的、在出售时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实现自然就包含着预付价值的补偿。因为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而商品价值的降低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也就是说，因为同一过程使商品便宜，并使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提高，所以这就解开一个谜：为什么只是关心生产交换价值的资本家，总是力求降低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也就是政治经济学奠基人之一魁奈用来为难他的论敌、而后者至今还没有回答的那个矛盾。

3. 缩短工作日不是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的目的

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来节约劳动，目的决不是为了缩短工作日。它的目的只是为了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在麦克库洛赫、尤尔、西尼耳这一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在这一页可以读到，工人应当感谢资本发展了生产力，因为这种发展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在下一页接着就会读到，工人为了表示这种感谢，以后必须劳动 15 小时，以代替原来的 10 小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

第十一章 简单协作和手工业

在本章中，马克思专门对建立在“简单协作”基础上的“手工业”中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方法进行分析。

一、协作劳动与非协作劳动

1. 从“单独”生产到“联合”生产

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不是单独生产，而是联合生产，即：人数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

就生产方式来说，即使是初期的工场手工业，也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区别只在于：第一，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多了；第二，劳动过程的规模扩大了；第三，提供的产品量增加了。

2. “联合”生产与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

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来看，一定数量的工人无论是“单独”

进行生产，还是“联合”进行生产，起初只存在量上的区别。一定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一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本身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只是在一定限度内发生了变化。第一，对象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但是，平均量始终只是同种的许多不同的个别量的平均数。在每个产业部门，从每一个工人来看，其劳动都同平均性质的劳动多少相偏离。如果一个工人生产一种商品所花费的时间显著地超出社会必需的时间，他的个人必要劳动时间显著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平均劳动时间，那么，他的劳动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这样的劳动力不是根本卖不出去，就是只能低于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出卖。因此，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劳动熟练程度作为前提。但是，一方面，这个最低限度是会偏离平均水平的，另一方面，劳动力必须按平均价值支付。这样，从不同的资本家来看，有人赚到的会高于一般剩余价值率，有人赚到的会低于一般剩余价值率。这些差别就整个社会来说会互相抵消，但是就单个资本家来说却不是这样。因此，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只有当他把较多的工人聚集在一起，使得劳动的“个人偏离”互相抵消，归于消失，从而一开始就推动社会平均劳动的时候，价值增殖规律才会完全实现。

第二，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人数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一部分生产资料，现在是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的。一方面，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生产资料的交换价值，丝毫不会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得到某种更有效的利用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规模会增大。大量积聚的并且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般地说，不会和这些生产资料的规模及其效果成比例地增加。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转移到单个

产品上去的价值组成部分相对讲较小，这部分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转移的总价值要同时分配在较大量的产品上，部分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同分散的生产资料相比，绝对地说虽然较大，但从它们作用范围来看，相对来说却较小。因此，不变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降低了，而随着这部分价值的量的减少，商品的总价值也降低了。其结果和商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变得便宜时所产生的结果一样。生产资料使用方面的这种节约，只是由于许多人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它们。即使许多工人只是在空间上集合在一起，并不协同劳动，这种生产资料也不同于单干的独立劳动者或小业主的分散的并且相对地说花费大的生产资料，而取得了社会劳动的条件或劳动的社会条件这种性质。一部分劳动资料甚至在劳动过程本身取得这种社会性质以前，就已经取得这种社会性质。

生产资料的节约，一方面，它使商品便宜，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另一方面，它改变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也就是同资本的不变组成部分和可变组成部分的价值总额之间的比例。

3. 从“联合”劳动到“协作”劳动

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

二、协作劳动与劳动生产力

1. 协作劳动提高了劳动生产力

与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2. 协作劳动提高生产力的途径

除了上面提到的共同使用生产资料而达到节约和使个人劳动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外，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途径还有：

第一，提高劳动的机械力。由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起重物、转绞车、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等）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所以，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会产生一种新的力量。结合劳动的这种效果，要么是单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在这里，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

第二，扩大劳动的力量在空间上的作用范围。同时，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场所。一方面，协作可以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因此，某些劳动过程，例如排水、筑堤、灌溉、开凿运河、修筑道路、铺设铁路等等，由于劳动对象空间上的联系就需要协作；另一方面，协作可以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领域，这种缩小是由劳动者的集结、不同劳动过程的靠拢和生产资料的积聚造成的。这两个方面都会节约非生产费用。

第三，在紧急时期短时间内动用大量劳动。在许多生产部门都有由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紧急时期”。在这些时期内，劳动过程要占用的时间是事先决定了的，而且必须取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在此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这种操作是否在一定的时间开始并在一定的时间结束。这种短促的劳动期限可以由在紧要关头投入生产场所的巨大的劳动量来补偿。在这里，能否及时获得成果，取决于是否同时使用许多结合的工作日，成效的大小取决于劳动者人数的多少；但是这种人数总比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为达到同样效果所需要的单干劳动者的人数要少。

第四，激发个人的竞争心和振奋他们的精力。因为，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

第五，使许多人的同种作业具有连续性和多面性。一方面，尽管许多人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仍可以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由于协作，单个操作构成一个总操作的连续部分，使得劳动对象可以更快地通过这些阶段。另一方面，尽管协作的人做的是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如果同时在空间上从多方面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那也会发生劳动的结合，使产品的不同的空间部分同时成长，从而缩短完成总产品所需要的工作日。这里，结合劳动者或总体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全能的。

第六，同时进行不同的操作。许多互相补充的劳动者做同一或同种工作，尽管是一种最简单的共同劳动的形式，但是，即使在最发达的协作形态中也起着重大作用。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只要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可以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就可以缩短制造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3. 协作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生产力”

不管结合工作日是如何达到生产力的提高的，在上述所有情形下，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

三、协作劳动与资本

1. 资本与协作劳动的规模

从可变资本方面看，既然劳动者不在一起就不能直接地共同工作，既然劳动者集结在一定的空间是他们进行协作的条件，那么，同一个资本，同一个资本家，如果不同时使用雇佣工人，也就是同时购买他们的劳动力，雇佣工人就不能进行协作。因此，协作工人

的人数或协作的规模，首先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也就是取决于每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规模上拥有供许多工人用的生活资料。

从不变资本方面看，诚然，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在价值量和物质方面都不会同雇用的工人人数按同一程度增加，但是它们的增加还是很显著的。因此，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

起初，为了有足够的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从而有足够的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数量，以便使雇主本身摆脱体力劳动，由小业主变成资本家，从而使资本关系在形式上建立起来，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单个资本。现在，这个最低限额又表现为使许多分散的和互不依赖的单个劳动过程转化为一个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

2. 资本对协作生产力的无偿占有

工人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出卖的只能是他所占有的东西，即他个人的、单个的劳动力。这种关系，决不因为劳动的协作性质而有所改变。工人作为独立的人是单个的人，他们和同一资本发生关系，但是彼此不发生关系。他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他们一进入劳动过程，便并入资本。作为协作的人，作为一个工作有机体的肢体，他们本身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因此，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

资本家无须让工人协作就能使用他们。因此，他支付的是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结合劳动力的价值。同时，只要把工人置于一定的条件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就无须支付报酬而发挥出来，而资本正是把工人置于这样的条件之下的。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另一方面，又因为工人在他的劳动本身属于资本以